

和谐社会下法院调解之发展探析

刘显鹏

(武汉工程大学 法商学院,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 法院调解的变革一向是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和谐社会构建的大背景下,应从明确法院调解的应有地位,厘清法院调解和法院审判的关系,贯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和取消当事人的反悔权等四个方面对法院调解的发展予以规划。

[关键词] 法院调解;调审分立;诉讼和解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3-0063-03

“和谐社会”无疑是当下中国社会生活的主题词,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在维护民事主体之间关系和谐的问题上,民事诉讼自是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被国外誉为“东方经验”的法院调解在我国民事诉讼架构中则占有特殊的地位;立法将其定位为民事诉讼领域的基本原则使之贯穿审判程序始终;实践中亦有相当比例的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可见,对法院调解的发展趋势进行的探讨无疑会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积极的作用,具体方法是在厘清和谐社会与法院调解应有关系的基础上,从揭示当前法院调解制度适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入手,分析其产生的症结,并对当前改革的主要思路予以评析,最终找出法院调解改革的应有路径,并为立法的修改及相应实践的完善有所裨益。

一、和谐社会与法院调解的关系

和谐社会是一个关系稳定的社会,同时亦是一个利益协调的社会,这即使得其和依法治国具有同质性:和谐社会要求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均依法行事,而公民权利的实现和国家权力的行使则应被纳入法制框架内,两者有机结合,相得益彰,既保障公民权利,亦维护社会秩序。民事诉讼领域的立法即为各个具有不同愿望和要求的民事主体搭建起一个表达其各自诉求的互动平台,同时亦创制出一套处理相互之间矛盾与冲突的协调机制^[1]。借助该平台与机制,可以有效地引导各个利益主体以较为理性的方式来表达诉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化解相互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合意乃社会主体之间关系得以和谐构建之本,是社会和谐的基本要求之一。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私权关系范畴,故产生的纠纷应更多地通过当事人意思自治解决较为妥当,即便进入诉讼参与公权力的因素,仍应较多地尊重纠纷主体合意,这才可能避免因外因过多介入给当事人造成的窘迫和伤害,以及相互之间进一步的对抗和冲突,使当事人能够真正从心理上打消对对方的排斥和对立情绪,心甘情愿地使纠纷消于无形,从而达到从根本上维护社会安定、保持社会和谐的目的。

合意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最重要的表现方式即是调解。调解在我国现行法上特指法院调解,乃指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相互协商,自愿达成协议,从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2]。从当事人角度来看,调解的自愿性凸显了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使通过协商所达成的解决结果能够贯彻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从而消解当事人因纠纷和诉讼引起的紧张关系,不仅有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亦避免了当事人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受损甚至是决裂,不像非黑即白的判决那般反易加剧双方

当事人之间的对立和对抗,导致纠纷以别的方式在别的场合爆发。从法院角度来讲,调解可以使法官不局限于当事人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不拘泥于简单地就事论事,能够深入到纠纷的内部找出潜藏在表面争议后深层次的矛盾和冲突的根源,进而从根本上解决纠纷;而且,因调解的结果可以灵活多样,法官能够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机动地进行调解,使调解的结果既能切合当事人的实际需要,亦能照顾其长远利益。

二、现今法院调解存在的主要问题

现行《民事诉讼法》第9条和第85条将自愿、合法及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界定为法院调解的三项基本原则。当今法院调解中出现之主要问题,即是因法院或当事人(主要是法院)对该三项原则之违反所产生,一般来看,有如下三个方面:

(一)“强迫式”调解

因受计划经济体制下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在我国民事审判实践中,完全由当事人自主达成调解协议之情况实为罕见,较普遍的情形乃是法官从诉讼伊始即积极主动地提出解决纠纷的方案,并随诉讼之进行不断予以修改,从而竭力引导双方当事人向该方案“靠拢”。该作法本身无可厚非,但在此依法院职权开启、进行及终结的调解程序中,法院极易置当事人的自主意愿于不顾,无论当事人主观愿望如何,均须参与并接受调解,致使法院调解呈现出一种反常的“强迫式”运作态势。此类调解中,法官反复组织调解,案件久拖不决,当事人的精力受到极大考验,只好达成调解协议以求及早脱离诉讼;同时,由于法官的特殊地位,其反复的“教育”、劝导和说服往往会给当事人造成强大的精神压力,致使当事人往往很难拒绝法官提出的调解方案,最终形成的调解协议显然徒具“自愿”之表。

(二)“和稀泥式”调解

现行法虽将“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作为法院调解的前提,但该原则的存在一直饱受争议和质疑。有观点认为,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应从法院调解制度体系中予以剔除^[3]。因为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是法院裁判的基础和要求,而调解的本质乃是始终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只要当事人通过自由处分权利所达成的调解协议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其正当性就不容置疑,而毋须强令当事人经过举证、质证及辩论等一系列程序,这样才能达到解决纠纷又不伤和气之目的。同时,当事人选择法院调解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提高诉讼效率,若所有案件均要求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前提下进行调解,则显然会限制调解在实现效率价值上优势的发挥。这一认识从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某些法官无

原则调解的现象,即通常所谓的“和稀泥”。此种调解模式下,法官无视任何案件事实,亦不管当事人间之是非,只要能促成调解结案,法官即会令当事人为毫无原则的协商与让步,即使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之案件亦是打着“调解乃一团和气”的幌子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调解。加之其中无疑极易渗入法官强迫的因素,从而使得调解内容和程序的合法性均难经得起推敲,实质上亦违背了调解合法的原则。

(三) 当事人的反悔权

因法院调解存在上述两方面显著的问题,使得当事人对于法院调解抱有颇大的抵触情绪。而在现有规则体系内,当事人唯一合法的“发泄”途径便是行使《民事诉讼法》第91条“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所确定的反悔权。这一规定使当事人签收调解书的时间不易确定,容易造成对方当事人的讼累,亦会造成法院的重复劳动,增加诉讼成本。实践中,有的审判人员怕当事人反悔,在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还未制作法院调解书时,即让当事人在调解书送达回证上签收^[4],从而使得《民事诉讼法》第89条第三款“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流于形式,亦会在一定程度上恶化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消弭法院调解的积极作用,损及司法权威。

三、法院调解发展的应有趋势

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决策的提出及深化,在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如何正确地应对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有效地排解各种纷争与冲突,大力维护并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乃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国现有涉及法院调解的规定已颇具体系,且不乏合理之处,我们在法院调解制度改革中应在充分肯定现有规定价值的基础上,着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 明确法院调解的应有地位

在现行《民事诉讼法》以“自愿、合法调解”取代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着重调解”的规定后,审判实践中仍然延续着“着重调解”的思路,并集中反映在对调解率的关注上。这就直接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不少地方法院将调解率的高低作为考察法官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之一,这无疑会导致法官为趋利避害在审理案件时较多地选择调解这一风险较低的纠纷解决方式。“当调解者对具体纠纷的解决持有自己的利益时,往往可以看到他为了使当事人达到合意而施加种种压力”^[5],此情形下“强迫式”调解和“和稀泥式”调解自然有其滋长之土壤。但在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中,人们把关注的焦点放在程序公正上,法院调解因其程序化水平较低而倍受责难^[6]。此时开始呈现重判轻调的局面,有的法院甚至采取与以往刚好相反的法官考核标准,即调解率的高低与法官水平的高低成反比,全国的民事案件的调解结案率自然急转直下。

当然,近年来,人们已经开始对对裁判十余年的狂热追求中解脱出来,随着改革的深化与认识的升华,特别是随着国家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法院调解制度在促进纠纷的“系统解决”及实现社会稳定方面的独特功能在新的基础上得到了新的认同^[7]。此时的政策亦在向该方面倾斜。从2002年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在很短的时间内先后就调解工作作出部署。在2002年12月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4条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使用了“着重调解”的措词;在2003年7月颁布的《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4条中,最高人民法院又对一部分民事案件科以调解的前置条件;而最高人民法院2004年9月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

干问题的规定》无疑吹响了调解复兴的号角,为法院调解得重焕光彩作出了制度铺垫。

因此,应该明确法院调解在民事纠纷解决中的应有地位,使法院调解的适用与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相挂钩,而非受外界因素的不当影响。

(二) 厘清法院调解和法院审判的关系

在法院调解改革的诸多思路中,目前在一定程度上声音较响亮的无疑当属调审分立论。该学说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即已初露端倪,在世纪之交开始蓬勃兴盛。该观点以借鉴域外(特别是大陆法系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例为研究起点,与此之上要求将法院调解从我国当前的审判程序中分离出去^[8]。

该认识无疑是对两种调解存在极大的误解,即混淆了两者的本质属性。域外立法上的调解,是指“法院于两造法律关系有争议时,在未起诉前从中调停排解,使为一种合意,以避免诉讼之程序”^[9]。据此,以日本《民事调停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为代表所确立的诉前调解(调停)程序乃“非以裁判方式确定当事人间之法律关系,而由当事人合意行之,故在本质上应为非讼事件,因立法上便利而并入民事诉讼法规定”^[10]。而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框架下的法院调解则是在民事诉讼中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方式之一,其所有规则设置均以民事诉讼为背景,在诉讼过程中得以展开的,可以说是与诉讼中的其他规则浑然一体、牢不可分,共同组成我国民事诉讼架构这一有机整体。而调解前置显然是欲以釜底抽薪之势彻底改变我国法院调解的性质,使之成为非讼事件的一种,此无疑会极大地影响我国民事诉讼的架构,损及整个体系的完整性和协调性,从而给民事诉讼实践带来明显的负面作用,自然是得不偿失。

在从本质上厘清调审分立的偏失后,撇开实质不谈,若依调审分立的作法重构我国的调解制度,则法院调解中业已存在的问题将会依然存在于改革后的诉前调解中,同时亦会产生一些新的麻烦。如将调解分立出来以后,调解的效力不易确定;若认为其不具有与生效判决同等的效力,则无异于民间调解;若规定其与生效判决具有同等的效力,则因与审判程序的分立其正义性亦会受到质疑。又如当调解无效时,若不进入审判,则调解会因沦为无效劳动而逐渐丧失其生命力;若直接进入审判程序,则可能需要重新确定管辖、重新保全、重新主张、重新举证及重新确定争点等诸项程序的开启,自然会造成一系列不必要的浪费,增加诉讼的成本。可见,法院调解和法院裁判之间是一种针对具体案件审理而确立的相辅相成的机制,不应将两者分割开来,应该保持两者之间的良性协调互动。

(三) 贯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如前述学者对《民事诉讼法》第85条所确定的“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多予以否定,但法官所提出的供当事人协商时加以参考的调解方案事实上必须建立在对案件事实的基本明了和是非的大致界分上,否则无异于一种“信口雌黄”;同时,当事人亦只有在此前提下才会更为清楚地了解彼此所处地位,把握利益关系,从而心服口服地参与和接受调解。总之,现代社会法院所为之调解,已非往昔纯靠“人情”、“义理”所能劝和息事,而当事人已普遍要求“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然后才愿意考虑相互让步、达成协议,故《民事诉讼法》明确将“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界定为我国法院调解的基本原则乃契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应对否定的认识加以抵制并在实践中予以明确。

(四) 取消当事人的反悔权

对于前述当事人反悔权的问题,虽然实践中反悔权的行使不少是因当事人对法院“强迫式”调解或“和

(下转第70页)

错推定举证规则能更好地平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以保护弱势一方当事人的利益。笔者对此不敢苟同。因为学生伤害事故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而过错归责原则一般要求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即受害学生提出要求学校赔偿的主张,就应当提出充足的证据以证明学校主观上有过错。否则,将为此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其次,学校作为法人组织,是否承担责任与教职工(甚至学校领导)个人的利害关系并不明显,他们为了学校而尽心尽力收集证据的情况并不多见;甚至怕得罪受害人或遭到报复,即使对学校有利的证据也不愿提供或出庭作证。尤其是在当前社会各界对学校 and 教师抱有一定的偏见的情况下,社会舆论对受害人的同情心以及认为“学校是单位赔点钱没有什么关系”等固有观念的影响,实际上已经改变了个人与单位对抗时单位往往处于优势地位的状况。

当然,根据举证责任理论,基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性和案件的具体需要,为了更好的实现法律和诉讼的公

正和效率价值,实现保护权利和解决纠纷的需要,在受害学生举证发生阻碍、学校举证显然更为便捷的情况下,应当赋予法官在一定程度上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特定证据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自由裁量权。

[参考文献]

- [1] 杨立新. 论侵权行为一般化和类型化及其我国侵权行为法立法模式选择[J]. 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 2003, (1):
- [2] 杨立新. 简明类型侵权法讲座[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95.
- [3] 转引自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144 - 145.
- [4] 王利明. 人格权法新论[M]. 吉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92.
- [5] 杨立新. 侵权法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86 - 187.

[责任编辑: 陶爱新]

On the school' liability in student' injury accidents

CHEN Zhen - yong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Student' injury accidents and relative legal disputes, which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serious problem disturbing school's routine work. On the basis of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schools and student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schools' liability is the fault liability and he also proposes circumstances, school' ways of shouldering the liability are also analyzed.

Key words: Students' injury; legal relationship; liability principle; fault judgment

(上接第64页)

稀泥式”调解的一种反抗,但亦应客观地承认该规定确实是对当事人滥用处分权的“鼓励”和“放纵”,不仅与基本法理相悖,亦会在审判实践中滋生诸多弊端,确应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时对此项内容予以适当安排,最好是将该制度予以删除,从而为调解实践的顺利开展提供相应的操作依据。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和谐社会构建的大背景下,应从明确法院调解的应有地位、厘清法院调解和法院审判的关系、贯彻“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和取消当事人的反悔权等四个方面对法院调解的发展予以规划,从而真正发挥调解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功效,最大限度地减少民事纠纷解决中的不和谐因素。

[参考文献]

- [1] 张卫平. 探究与构想——民事司法改革引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329.

- [2] 常怡. 民事诉讼法学(第六版)[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204.
- [3] 章武生. 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314.
- [4] 钟鸣, 何波. 完善我国法院调解制度之构想[J]. 法律适用, 2003, (8): 43 - 44.
- [5] [日] 棚濑孝雄. 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M]. 王亚新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13.
- [6] 江伟. 中国民事诉讼法专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401.
- [7] 赵钢, 王杏飞. 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新发展——对《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初步解读[J]. 法学评论, 2005, (6): 1 - 2.
- [8] 景汉朝, 卢子娟. 审判方式改革实证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70.
- [9] 王甲乙, 杨建华, 郑健才. 民事诉讼法新论[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8. 495.
- [10] 杨建华. 问题研析民事诉讼法(一)[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6. 343.

[责任编辑: 陶爱新]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rt Mediation system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LIU Xian - peng

(School of Law and Business,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our national mediation institution is long. It goes through several thousands of years of rapid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the decision, the court mediation has its unique superiority, which is the intrinsic basis on which it can develop while the unity of mediation and trial has brought about many problems. I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our People's Courts should try their best to perfect and use the mediation.

Key words: court mediation institution; the unity of mediation and trial; the separation of mediation and trial